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44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王振碩

被告 何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捌仟伍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2年6月12日下午5時19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0號附近時，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致與訴外人楊嘉彬駕駛之系爭汽車發生碰撞，系爭汽車因而受損。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73,327元（含零件38,998元、烤漆20,481元、工資13,848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73,3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2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08 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09 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  
10 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  
11 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  
12 項業已明定。

13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4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行車執照、估  
15 價單、結帳明細表、修復照片、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  
16 卷第15至45頁），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道路  
17 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1至92頁），且被  
18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9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  
20 應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實。依此，系爭汽車既  
21 因被告駕駛車輛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告已依約賠  
22 付前載修復費用，則依首揭規定，原告主張其於賠償金額範  
23 圍內，取得求償權利，並得請求被告賠償修繕費用，自屬有  
24 憑。

25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6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7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28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29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30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查原告  
31 可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一情，雖如前載，但原

01 告理賠並求償之修復費用73,327元，尚可區分為零件38,998  
02 元、烤漆20,481元、工資13,848元，既如前述，則依上開說  
03 明，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  
04 始屬合理。其次，系爭汽車係107年4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  
05 照可按（見本院卷第29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使  
06 用期間已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7 率有關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之年限，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  
08 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僅為殘值6,500元【計算方式：殘價  
09 =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38,998÷（5+1）=6,500；  
10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再加計不予折舊之烤漆20,481元、  
11 工資13,848元後，系爭汽車因修復可得請求賠償之必要費用  
12 應為40,829元。

13 (四)、末以，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1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車  
15 禍事故之發生，除被告有前揭過失情節外，楊嘉彬駕駛系爭  
16 汽車行經事故地點時，亦有汽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  
17 速慢行之與有過失情事，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1  
18 頁），是本院考量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地點、現場狀況、碰  
19 撞位置，並衡量事故發生當下，兩造車輛各自行向之優先路  
20 權順序，再參酌駕駛人各自之注意義務等一切過失情狀，認  
21 被告、楊嘉彬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70%、30%之  
22 過失比例為適當。從而，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雖為  
23 40,829元，有如前述，但經過失相抵後，應僅28,580元（計  
24 算式：40,829元×70%=28,580元）。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8,5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見本院卷  
27 第57頁之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28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30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01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  
03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5 額，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2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13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6 書 記 官 蔡淑貞

17 訴訟費用計算式：

18 裁判費（新臺幣） 1,500元

19 合計 1,500元